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常宗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2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常宗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所處之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常宗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有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均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
04 於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1年11
05 月1日前所犯，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
06 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
07 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而附表編號1、2
08 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
09 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
10 受刑人所簽立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11 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為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
12 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向本院聲請
13 合併定應執行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本
14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15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有期徒刑之宣告刑總
16 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併科罰金
17 中之最多額以上，合併之金額以下；暨附表編號1、2所示之
18 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幫助洗錢
19 罪，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洗錢罪等情狀；其中附表編號1、
20 2所示之罪，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6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21 刑6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191
22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復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整體評價
23 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24 則，分別就有期徒刑、罰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6 (三)本案所涉情節單純，可資裁量之刑期幅度有限，兼衡訴訟經
27 濟，本案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核屬本院之裁量範疇，自
28 於法無違。至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
29 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
30 行刑之裁定無涉；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原
31 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附表編號3、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1 合併處罰之結果，是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
02 金，均併予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劉俊廷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附表：受刑人常宗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